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21〕84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管委会、街道）建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有效遏制建筑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按照《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 and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5日）。各项目参建主体要严格对照相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开展自查自纠、对标找差，落实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于2021年9月16日前报至市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处。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30日）。市住建局联合城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检查整治工作，督促所有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公示六到位”工作要求，对发现的扬尘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联动惩戒。

（三）长效管控阶段（2021年10月1日—长期）。在扬尘集中整治基础上，建立反复督查检查机制，强化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相关标准、规定的宣传教育，督促建筑工地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好施工现场扬尘整治日常检查、措施落实、及时整改等常态化管理，达到长效管控、长期有效的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各建筑工地要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形成有效的责任链条。对土方作业管理、主干道保洁管理、车辆进出管理等容易产生扬尘的环节，要求专人负责、专人管控，建立管控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对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准备阶段和建筑主体施工完成后配套作业阶段，建设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工，严格督促各方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二）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执行工地

周边围挡、非作业区裸土及易扬尘材料覆盖、土方开挖分区湿法作业、主干道硬化保洁、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覆盖并及时清运等扬尘管控要求，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提高工地扬尘治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全面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扬尘整治形势的严峻性，对照建筑工地清单，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对所有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对在监督检查、媒体曝光或被市民投诉存在施工现场扬尘整治不力、管控不到位的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停（停止施工、停止销售、停止质监验收等）、罚（经济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录入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行政处罚）、移（移交立案查处等）”从速从重强化惩处。

附件：1. 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及“两公示六到位”具体工作要求

2. 句容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项目自查整改表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7日

附件 1:

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及“两公示六到位” 具体工作要求

“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非作业区裸土及易扬尘材料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干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进出工地密闭运输。

“两公示六到位”：《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和《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在项目部醒目位置按要求进行公示，工地围挡封闭到位、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到位、易扬尘物料和裸露土方处置到位、冲洗和防尘降尘设备安装使用到位、卫生保洁落实到位、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位。

附件 2:

句容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项目自查整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整改）情况
1	管理行为	建立扬尘整治组织机构、制度、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每周例会有扬尘整治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常态开展日常扬尘达标检查、考核整治，实行封闭管理，《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在工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	围墙围挡	工地周围应按要求当设置连续、密闭、安全、美观的围墙围挡，围墙围挡外侧必须保持整洁，并设置不低于 50%比例的公益宣传。	
3	场地道路	工地进出口、主要道路、物料堆放场地等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工地进出口、主要道路、场地要安排专人保持干净整洁。	
4	场容场貌	建筑材料、构件、机具按要求安全合理堆放整齐；脚手架、安全网按要求搭设、张挂，并保持外观整洁；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因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分类集中堆放整齐并全面覆盖。	
5	裸土物料覆盖	施工现场必须按标准对裸土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物料应集中、分类堆放，采取遮盖、封闭等防尘措施，覆盖遮盖要严密整齐。	
6	降尘设备设施	施工现场必须按实际设置围墙围挡、主要道路、塔吊、高层建筑主体环绕等各类喷雾（淋）降尘装置，配置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设施，喷淋降尘设备设施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全覆盖。	
7	车辆冲洗运输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能够正常使用，保证净车上路，同时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8	监控监测	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接入主管部门远程视频监控监测系统，视频监控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无死角、全覆盖。	
9	日常管理	项目必须足量配备扬尘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工地封闭管理、进出口及主要道路保洁、裸土及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喷淋降尘设备设施常态开启保证施工场地湿润不起尘、按需湿法作业、监控监测运行正常等日常检查、监督、整改工作，并有完整台帐资料。	
10	其它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上报市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处，一份项目部自存